《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解读及部分条款释疑

问:《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是怎么出台的?

答:2010年7月,省委召开建设"文化强省"工作会议期间,王荣书记代表市委市政府提出了争当文化产业龙头大市,努力建设文化强市的新的战略目标。根据许勤市长批示要求,由市文体旅游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科工贸信委、财政委、规划国土委等部门分别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政策起草组,开展《政策》起草工作。

许勤市长对《政策》的起草工作高度重视,先后 10 多次就此作出重要批示,对起草《政策》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提出了具体要求。自去年 10 月份以来,许勤市长又先后 6 次用了整整半天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究,特别要求政策起草组要深刻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的最新战略部署,亲自谋划了政策的组织机构、资金来源、土地优惠等主要内容,提出了发布百强企业等具体措施,并且和各位市领导认真审阅了政策的每一个条款。王京生、吴以环等市领导也多次参加专题会议,对政策起草提出了很多方向性和具体的指导意见。

在《政策》起草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给予政策起草组大力支持,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出谋划策。在6次专题会议中,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发改委、科工贸信委、财政委、规划国土委、统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和业务骨干均参加了会议,从各部门的角度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市领导的带领下经过多次讨论成熟完善。各相关部门还抽调业务骨干一起参与到起草和修改过程中,使《政策》凝聚了集体的智慧和力量。此外,其他相关部门在3次书面征求意见过程中也提出了很多宝贵的建议,政策起草组都尽可能地吸纳到相关条款中。

在市领导的带领和各部门的支持下,政策起草组以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文件为依据,广泛参考了全国各大城市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各种政策,借鉴了国内外和我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政策。为使政策更符合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际,政策起草组先后组织了 7 场近 100 家企业代表和基层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座谈会,走访调研了近 40 家骨干文化创意企业,多次听取了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国内权威文化产业专家学者的建议,认真总结我市在发展文化产业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实践探索和创新经验、对加强和改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工作进行了整体思考。

去年9月初,《政策》形成初稿,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和建议,历经30多次较大规模的修改,反复推敲,充实完善,逐渐酝酿成熟。9月15日,市政府五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规划》及配套政策,10月12日,市委常委会讨论并通过了《规划》及配套政策。

问:《政策》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答:《政策》与《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内容相衔接,涵

盖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机制建设、核心要素、市场环境、保障条件等各个关键环节。主要 把握以下原则:

-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战略部署。《政策》增强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战略部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特区 30 周年庆祝大会讲话以及大运会期间来深考察时的最新要求为指导原则,以贯彻落实长春、云山同志第七届文博会期间在深召开的文化改革发展座谈会、文化产业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政策主线,以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文件作为主要依据,切实将中央发展文化产业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体现和贯彻到政策条文中去,体现深圳坚决贯彻中央部署,敢于先行先试、勇于率先发展的特区精神。
- 二是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需要。政策起草组经过大量的调研,在深入分析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在《政策》中重点解决资金投入不足、原创内容产业薄弱、关键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市场主体竞争力较弱和投融资瓶颈突出等问题,集中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通过各种有效的手段破解问题,力争在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实现重点突破。
- 三是注重与现有政策衔接。《政策》加强与现有政策的统筹协调,所有政策措施均有上级政策或我市相关政策作为制订依据,财政支持力度均有参考对象且满足产业需要,不违反国家财经政策和 WTO 规则。条文表述均经过多次推敲,力求表述准确、导向正确,尽量不引起歧义和被钻政策空子。撰写体例参照我市已经出台的互联网、新能源、生物和新材料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问:《政策》有什么特点?

答:《政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 一是措施具体,导向明确,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为了使《政策》的举措和指向更加直观和便于操作,贯彻起来好落实,执行起来好操作,具体条文尽量表述充分。如明确了奖励条款的对象、范围等和企业资助条款的评审条件、标准要素等。大部分条款可以在《政策》颁布以后直接操作,个别条款操作标准和程序较为复杂的,也形成了一个原则意见,为下一步出台操作细则提供依据。
- 二是重点突出,手段丰富,具有较强的实效性。《政策》加强统筹、集中资源、形成合力,重点支持十大文化创意产业领域,财政资金主要投入到内容生产和自主创新等关键环节,在主体培育、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找准切入点给予支持,力求实现重点突破。同时,注重不过多依赖财政资助手段,综合采用更多的评选发布、营造环境、组织活动等政府服务手段,对产业发展的不同形态、不同环节、不同需求提出更有针对性的非财政措施。
- 三是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具有较强的创新型。《政策》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敢为人先,密切联系实际,借鉴了国内外产业发展政策的先进理念,提出了很多创新性和探索性的做法。如奖励内容产品创作生产、分离发展创意设计服务、鼓励优秀业态企业和百强企业发展、引导金融资本投入、保障土地供给等措施,在国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中都是创新性措施,相比较其他城市力度更大,更符合产业发展需要。

问:申报《政策》第十二条规定的原创文化创意项目需具备什么条件?资助标准是什么?

答:该条款资助对象是:在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创意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文化创意企业,其主营业务应属于《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中确定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或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申报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项目内容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十大重点发展领域;
- (二) 项目具有产业化发展前景和良好的导向意义;
- (三)项目自主创新,且拥有原创知识产权;
- (四)项目在实施期内,且已发生的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20%以上。

我市文艺精品创作项目不列入本计划资助范围,可向其他主管部门申报。

原创文化创意项目研发资助的标准是: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控制在该项目计划投资额的50%以内,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一家企业在同一年度内申报无偿资助的项目不超过3个。

问:申报《政策》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文化创意项目贷款贴息和保险费资助需具备什么条件?

答:该条款资助对象是:在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创意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文化创意企业,其主营业务应属于《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中确定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或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申报贷款贴息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获得在我市设立的银行分支机构发放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的贷款;
- (二)贷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企业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 (三) 项目内容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十大重点发展领域;
- (四) 除非抵押类创新贷款外, 贷款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申报保险费资助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投保的保险公司属于文化部和保监会认定的试点保险公司,且在深圳市注册;

- (二) 项目投保的险种属于文化部和保监会认定的试点险种;
- (三) 项目内容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十大重点发展领域;
- (四) 支付试点险种的保险费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